

关于印发《青海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 培训规程》的通知

青民发〔2020〕70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推进我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能够满足养老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养老护理员队伍，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政办〔2020〕30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健全养老服务评定评估制度”和“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等相关要求，结合《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省民政厅制定《青海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执行。

青海省民政厅

2020年6月24日

青海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能够满足养老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养老护理员队伍，根据《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和《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养老服务产业化转型的市场需求和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养老护理员的特点进行。

第三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应当遵循理论联系实际、以人为本、注重能力、学以致用、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能力提升，应当作为养老护理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技能级别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协调统筹全省养老护理员的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各市州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本辖区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工作。

各养老机构和参与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负责本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内部培训工作。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

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六条 养老护理员是指在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的对象是在岗的养老护理员。各养老机构根据养老护理员工作和职业发展需要，安排养老护理员参加相应的培训。

非在岗有培训意向的人员，也可以参加相应的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可以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组织线上培训和线下考试，也可实行养老护理员培训学时学分制。

第八条 养老护理员应当服从组织培训安排，遵守培训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培训结业证书。

第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其他从业人员及特殊岗位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分类及内容

第十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分为职业技能培训和在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按培训对象层级分为五类：初级/五级工、中级/四级工、高级/三级工、技师/二级工、高级技师/一级工。在职培训由各养老机构和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自己组织实施，或者邀请、委托培训机构入住培训，每年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

第十一条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在人社、教育部门登记核准的、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具有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大纲开展的职业技

能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两方面内容。

第十二条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参照最新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执行。

第十三条 专门业务培训是根据养老护理员从事专项工作的需要进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养老护理员的专业工作能力。专门业务培训的内容、时间和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在职培训是对养老护理员进行的以更新知识、提高服务管理能力为目的的培训。在职培训的内容、时间和要求由各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根据员工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对兼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养老护理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六条 没有参加初级培训或经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养老护理员，除有特殊规定的人员外，不能参加中级及以上级别的培训。在职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养老护理员，不得参加同年度晋升级别的培训和考试。

第四章 培训方式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制度。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养老护理员年度脱产培训计划。养老护理员所在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内部岗位培训。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应为脱产、集中培训班形式。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在职学习制度。鼓励养老护理员按照岗位需求、学用一致的原则，利用业余时间参加有关

学历、学位教育和其他学习。养老护理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养老护理员在职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推广应用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多媒体、新媒体手段，提高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水平。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养老机构根据机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需要，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省外培训工作。

第五章 培训机构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培训机构建设和监管，构建层级分明、布局合理、秩序规范、监管有力的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应当是设有民政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其他机构。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应当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备案，由各地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报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所培训的养老护理员职业及其等级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

（三）拥有专职的培训管理人员和符合资质的专（兼）职理论培训教师、实操实训指导教师。

（四）具有较完善的培训发展计划和健全的行政管理、教

学管理、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有充足的经费保证。

第二十四条 各地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名单之前，要对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培训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培训场地、设备设施、经费保障等。

第六章 培训师资

第二十五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省民政厅委托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师资库，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六条 从事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和教学实践经验，能够根据学员特点，有针对性地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培训质量。进入培训师资库的教师中，应有 20%具有 5 年以上护理岗位经历的三级/高级工以上护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统一规范、科学实用、各具特色的教材体系，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的需要。通过培训、交流等措施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管理团队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民政部门年度预算。对重要培训项目予以重点保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的管理，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章 考试与等级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养老护理员的培训结束后，要进行结业考试，考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培训结业考试后可同时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级认定工作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执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养老护理员所在机构建立和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档案，对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的类别、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八章 监督与纪律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抽查、巡视，督导培训工作，制止和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养老护理员所在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养老护理员培训职责的，持证率不达标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降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级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
- （二）承办高于核准培训级别培训班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发资格证、培训证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养老护理员在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管理

人员的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